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上市委員會關於收購事項的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科決定，即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14.06B項下的反向收購標準(「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查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審議上市科決定之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即維持上市科決定。

本公司現正就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理據及下一步將採取的步驟徵求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就該審查發佈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